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艾小姐

電話：(02)2781-9599 分機 733

傳真：(02)2781-8167

受文者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【114】富字第 11400002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到期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、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8 年 11 月 29 日，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。
- 三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 - (一)信託契約到期日：114 年 12 月 1 日(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指自成立日 108 年 11 月 29 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，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)。
 - (二)基金最後買回日：114 年 11 月 24 日(該日(含)以前買回者仍須負擔 2%買回費用，該日之後即不再受理買回，亦即持有至基金到期日之受益人無須支付 2%買回費用)。
 - (三)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4 年 12 月 1 日(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)。
 - (四)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。(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於信託契約終止前 30 個營業日得不受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)。
 - (五)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4 年 12 月 10 日(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不受該項小數點位數之限制)。

(六)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預定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，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，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。(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，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受益人。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，則依實際交付日為準)。

四、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，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，同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 5 條於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。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。

正本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王亞立